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住建函[2018]94 号

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建筑施工、监理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当前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预防因自然灾害诱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粤建质[2018]135 号）转发给你们，请各企业结合工作职责认真贯彻落实。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8 月 10 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粤建质〔2018〕135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城管、市政、水务主管部门，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为进一步加强当前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预防因自然灾害诱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建办质电〔2018〕23号）转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切实增强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的责任担当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安全生产作出重要指示批示，阐明了安全发展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省委、省政府高度

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批示要求，把安全生产作为工作的第一要求、第一责任、第一标准，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理念，时刻绷紧防范安全风险这根弦，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

当前我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有关部门务必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新问题、新形势，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意识、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努力破解目前安全生产管理的难题和障碍，不断改进工作，以更大的决心、更足的干劲、更严的措施、更科学的手段，切实扭转当前住建行业安全生产的被动局面。

二、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隐患排查治理

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针对我省汛期的气象特点，加强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存在洪水、滑坡、垮塌和泥石流等威胁的工地、工棚、仓库，要提前进行有效防范或者搬迁，落实重大灾害前停产撤人措施。要督促建筑施工企业及早落实各项汛期防范措施，排查塔吊、施工电梯、物料提升机等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隐患，落实防风加固措施，加强对易受洪水侵袭、雨水浸泡、山体滑坡、泥石流威胁的深基坑、人工挖孔桩、地下暗挖、市政基础设施、土石方施工等房屋市政工程（包括闲置工地）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检查，确保办公区、施工作业区、工人住宿区、出入通道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确保排水设施、机电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确保临时用电设施防水防触电的安全。

措施落实到位。

三、确保城市市政基础设施运营安全

全省各级市政基础设施、城管主管部门要针对汛期和暑期群众出行活动增多的特点,认真组织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大检查工作。一是积极做好城市管网、河道清淤工作,保障城市汛期排水通畅。二是认真开展城市内涝隐患排查和治理,对易发生短时段流量突增的地点、立交桥下、地下构筑物、棚户区以及往年易涝点等重点区域逐一制定除涝方案。三是对供水厂的运行加强管理,严密监测原水、出厂水水质,确保供水安全。四是提前做好城市古树、名木、行道树及公园绿地内高大乔木安全检查工作,防止汛期内树倒伤人事件的发生。五是加强城市公园、动物园等旅游景区风险区域和设施项目的排查检测,不间断开展安全巡查,发现存在重大风险且不能及时治理的要果断封闭、停止运营。六是加强城市地铁、地下商场、人防工程、渣土垃圾受纳场、油气管道等重点场所、重点设施的检测、巡查,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保障城市运行安全,严防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四、深入开展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迅速组织开展对保障性住房和危旧房屋,特别是建筑年代较长、建筑标准较低、严重失修失养及建在山坡底、河道和河涌边、低洼地段等危险区域的危旧房屋,开展隐患排查,督促房屋产权人及时有效治理安全隐患,切实落实相关应急预案、应急物资和抢

险队伍，有效防范因连续暴雨引发的山洪、内涝等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

五、强化应急值守和险情处置工作

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城管、市政、水务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当地水利、地质、气象等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汛情和气象预报，合理安排值班制度，主要领导和工作人员要坚守岗位，确保通讯联络畅通。一旦出现险情，有关单位要按规定及时处理、及时上报，并第一时间全力组织应急抢险，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急 · 明电 建办质电〔2018〕23号

中机发 7837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规划国土委、城市管理委、园林绿化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水务局，天津市城乡建设委、规划局、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市容和园林委、水务局，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规划和国土局、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水务局，重庆市城乡建设委、经信委、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规划局、城市管理委，海南省规划委、水务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

当前正值主汛期和暑期，暴雨、高温、台风等极端天气多发，旅游出行人员密集，安全风险加大。按照《国务院安委会

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安委办明电〔2018〕10号)要求,现就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防范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

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抓紧对当前安全防范工作进行再部署,加强安全风险评估,摸排查清重大风险隐患点,集中力量进行整改,全力化解风险隐患。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持续开展明察暗访,加强重点地区、重点领域和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强化安全责任和措施落实。层层压实责任,全面自查自纠,对关键环节、重点岗位逐一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严防发生重特大事故。

二、加强建筑施工隐患排查治理

要强化汛期、暑期建筑施工隐患排查治理,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深入排查宿营地、工棚、仓库等重点位置存在的洪水、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风险隐患,严格控制安全距离,遇有暴雨、大风等极端天气提前采取有效防范应对措施。加强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下的安全检查,重点检查临时设施、起重机械、模板支架稳定性等,严防暴雨造成的基坑、暗挖隧道雨水倒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严格遵守高温环境作业规定,做好必要的劳动防护。加强现场动火作业和用电管理,严防火灾事

故。如遇突发事件及时撤离人员并停止相关作业，确保生命财产安全。

三、加强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安全管理

要加强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易涝点整治，及时疏通河道、检修泵站，确保城市安全度汛。对可能造成积水受淹的低洼地区、下凹式立交桥、铁路涵洞等设置醒目的警示标识，落实应急抢险人员，配备移动强排设备，防范触电、坠井等安全事故，提升应急能力。强降雨发生时，要在危险区域的进出口处设立围栏等物理隔断设施，严防人员、车辆进入，避免发生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加强对城市污水处理、供水、供气、渣土消纳场等设施的安全检查和监测，督促指导生产经营者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保障设施正常运转。

四、加强城市公园、动物园等场所和相关设施的安全监管

要针对暑期群众出行活动增多的特点，切实加强对城市公园、动物园等场所的安全检查，严格落实安保措施。督促城市公园、动物园内大型游乐设施运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不间断开展安全巡查，及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对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且不能及时治理的，要果断关停并发布公告，防止人员误入造成伤害。根据景点承载能力，分时段合理疏导控制客流，防止拥挤踩踏等事故发生。加强对城市易积水区域老旧房屋和地质灾害多发点农房的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城管执法队伍要重点对人员密集、问题多发场所、区域提高巡查频率，采取有效措施消

除安全隐患，保障城市运行安全有序。

五、做好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

要进一步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带班查岗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持通信联络和信息渠道畅通，一旦发生事故或险情，及时准确上报并启动应急响应。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做好物资储备，确保做到组织领导有力、救援到位及时、物资装备充足，将灾害和事故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8 年 7 月 13 日